附件1：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单位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管理、指导兰溪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2. 负责推动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工作，做好移民基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3.负责做好新安江水库、富春江水库库区村和移民村的管理工作。

4.完成兰溪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5435.34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543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7.98万元，占31.61%；政府性基金收入3717.36万元，占68.39%。
　**（三）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5435.34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农林水支出176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87.01万元，占1.6%；日常公用支出8.36万元，占0.15 %；项目支出5339.97万元，占98.25%。

**（四）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35.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本级收入107.98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上级收入16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717.35919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农林水支出1768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7.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05.87645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上级数减少了，还有部分省级资金未下达。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06.37万元，占6.19%；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占0.09%；农林水支出1610万元，占93.7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6.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人员经费：75.2万元、临时人员经费1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36万元、项目支出12.61万元）。

（2）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1147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村项目扶持。

（4）2130334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463万元，主要用于移民行政村和库区村的项目扶持。

**（六）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

公用经费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交通费。

公务交通补贴2.0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共交通费0.1156万元；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717.359199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380.281601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省级资金只下达了一部分。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9.36万元，占95.75%；农林水支出158万元，占4.25%。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2201移民补助2337.31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2）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1222.05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安置区项目扶持。

（3）2136601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158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安置区项目扶持。

**（八）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0.193万元，增长64.33 %，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5%。主要用于接待金华市、浙江省水库移民处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与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持平），已使用0.107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和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水库移民管理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39.97万元，一级项目8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指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移民补助（项）：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20.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